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7〕87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发放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发放补充规定》已经第34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7年3月28日

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发放补充规定

为了提高特聘岗位人才引进质量，确保聘期任务按质保量完成，特对《惠州学院特聘岗位聘期待遇与发放实施细则》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全职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聘期工资自签订聘用合同起，按合同约定的基础年薪的 70%逐月计发，待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后，再按合同约定标准补齐差额。学校按照国家及惠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交手续，缴交基数及比例按惠州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单位及个人缴交部分从其年薪中扣除。

二、若中期考核不合格，视受聘人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表现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方式处理：

1. 从中期考核后的第二个月起降低基础年薪至合同标准的 50%，待聘期考核合格后，再按合同约定标准补齐差额。

2. 学校解除特聘岗位聘用合同，停发特聘岗位薪酬和剩余的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受聘人员全额退返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受聘人员可竞聘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按其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同职级人员工资待遇，工资的构成和标准按现行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执行。

三、若聘期考核不合格，学校解除特聘岗位聘用合同，薪酬不予补发。第二期购房补贴差额及第三期购房补贴不予发放。受聘人员可竞聘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按其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同职级人员工资待遇，工资的构成和标准按现行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执行。

四、学校全职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服务至少五年。未满服务期而离开学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违约金，全额退返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属于安置的配偶必须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并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退还已领取及已使用的安家费、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费及有关报销的培训、进修、学习等费用，并赔偿违约金，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1. 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

$$\text{应退还金额} = (m - n) \times K$$

注：m 表示应服务期；n 表示已服务期；K 表示已发放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等费用总额除以应服务期 m 的平均数。

2. 实际服务期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每差一年，赔偿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